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禹城市卫鹏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黎坚逢（身份证号码：440723*****2216）就其受伤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3年11月2日10时左右，黎坚逢在工地工作期间，高空车突然断电停顿碰于铁架反弹打到其颈部，导致受伤。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编号：〔2025〕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9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

鹤人社工认中审字〔2025〕6号

禹城市卫鹏建筑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禹城市卫鹏建筑有限公司员工黎坚逢（身份证号码：440723*****2216）就其受伤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

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你与禹城市卫鹏建筑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存在疑点且无法确认，现需要以司法机关作出的劳动关系确认的生效结论为依据，你可以向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

因此，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及《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的规定，本局决定：从2025年2月12日起中止对黎坚逢工伤认定一案的审理。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对黎坚逢的工伤认定一案即恢复审理。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生、张生；电话：0750-8933125、8933121。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2日